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环卫工人雇主责任险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15

采 购 人：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睿之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环卫工人雇主责任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环卫工人雇主责任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15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环卫工人雇主责任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996100.00 元
- 最高限价： 996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巩 财 磋 商 采 购 -2024 -15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环卫工人雇 主责任险项目	996100.00	996100.00	否	996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被保险人人数：1423 人（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为：环卫工人及公厕中转站管理员 1153 人，司机 270 人，共计 1423 人，预算金额为 99.61 万元。因 2024 年市城管局将新接收 40 余条道路，财政同意增加 87 名环卫工人，所需各项费用追加列入市城管局部门预算，但该费用目前未追加上，为避免出现环卫工人雇住责任险脱保现象，经沟通，先按照 1423 人预算 99.61 万元进行公开采购，新增加人员保险待预算追加后根据成交结果进行购买）；

1) 保费：700 元/人/年；

2) 保障内容：疾病身故、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致残、意外伤害医疗、附加住院补贴

责任保险或误工保险等。

5.2 服务期限：自保险购买生效之日起一年。

5.3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保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项目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分公司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使用供应商的上级单位或集团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GYTF) 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YTF) 逾期上传，采购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话：0371-64389803

特别提示：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建设路 78 号

联系人：柴冬生

联系方式：0371-6456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睿之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99 号 24 号楼三单元 12 号

联系人：李凤娟

联系方式：18937633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娟

联系方式：18937633955

河南睿之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建设路 78 号 联 系 人：柴冬生 联系电话：0371-6456999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睿之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99 号 24 号楼 三单元 12 号 联 系 人：李凤娟 联系电话：18937633955
1.2.3	项目名称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环卫工人雇主责任险项目
1.4.1	采购内容	1. 被保险人数：1423 人（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为：环卫工人及公厕中转站管理员 1153 人，司机 270 人，共计 1423 人，预算金额为 99.61 万元。因 2024 年市城管局将新接收 40 余条道路，财政同意增加 87 名环卫工人，所需各项费用追加列入市城管局部门预算，但该费用目前未追加上，为避免出现环卫工人雇住责任险脱保现象，经沟通，先按照 1423 人预算 99.61 万元进行公开采购，新增加人员保险待预算追加后根据成交结果进行购买）； 2. 保费：700 元/人/年； 3. 保障内容：疾病身故、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致残、意外伤害医疗、附加住院补贴责任保险或误工保险等。
1.4.2	服务期限	自保险购买生效之日起一年
1.4.3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

		<p>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中国公民身份证等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说明：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u>其他未列明行业</u>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保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项目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分公司作为投标人</p>
--	--	--

		<p>（供应商）的，使用供应商的上级单位或集团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p>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3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2、根据河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相关规定，供应商在成交后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1）</p>
1.5.4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5.5	是否涉及无线局	否

	域网产品	
1.5.6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1.5.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否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保费为 700 元/人/年，保费最高限价 996100 元，不作为报价竞争因素，以磋商供应商的保额合计值作为报价竞争因素。 保额合计值=疾病身故+每人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每人意外伤害致残赔偿限额+每人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附加住院补贴责任保险或误工保险*180。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控制价	报价要求：不低于保额合计值（978000.00 元） 保额合计值=疾病身故+每人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每人意外伤害致残赔偿限额+每人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附加住院补贴责任保险或误工保险*180。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按规定上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2. 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开标时供应商通过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采购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废标情况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 所有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p>

		<p>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废标情况： 由于网络不稳定或其他原因导致开标时间到达后无法及时登录系统的或中途中断导致错过现场开标时间管控的。 未提前设置好 IE 浏览器兼容性、安装驱动等，导致开标过程中无法正常操作的。 未能关注开标时间和解密时间，无法及时参与解密的。 CA 锁物理损坏或非本企业 CA 锁从而无法解密等各种复杂情况。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p>
--	--	--

		<p>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7.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下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7.4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专家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2、由于采用不见面开标会议，为了二次报价能够及时参与，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后务必留下联系方式在讨论区。</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质量保证金。</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供应商认为成交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睿之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3763395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99 号 24 号楼三单元 12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参观并勘察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取得与准备磋商及与实施本项目工作有关的必要信息。采购人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回复，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审办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采购需求；
-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交易平台上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在交易平台上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

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项目服务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
- 十、优惠服务条件
- 十一、后续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磋商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2.3 响应单位的报价包含方案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 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响应单位将承担违约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单位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单位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要求、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单位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单位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采购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主持人公布供应商。

5.2.3 供应商进行解密

5.2.4 采购人解密

5.2.5 唱标（竞争性磋商不再进行唱标）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单位名单。

5.3.4 审查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单位。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工期要求、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单位资质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响应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单位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单位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单位。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单位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单位的纪律要求

响应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单位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响应单位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响应单位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响应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理论证、审批手续。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渔业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1000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

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1)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6)供应商承诺书
		杜绝异常低价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7)杜绝异常低价投标承诺函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保额合计值	每项保额及保额合计值均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p>本项目保费为 700 元/人/年，不作为报价竞争因素。以磋商供应商的保额合计值为报价竞争因素。保额合计值=疾病身故+每人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每人意外伤害致残赔偿限额+每人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附加住院补贴责任保险或误工保险*180</p>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保额合计值）。</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保额合计值）不合乎行业常规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保额合计值）进行报价分计算）。</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p>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部分：20 分</p> <p>技术部分：56 分</p> <p>综合部分：24 分</p>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最终报价得分 (20 分)	<p>1. 价格扣除政策：</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本项目情况，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具体执行为保额合计值按 20% 比例增加评审报价（保额合计值）=磋商报价（保额合计值）*12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评审报价（保额合计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保额合计值）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保额合计值）得分=(评审报价（保额合计值）/评审基准价（保额合计值）)×20</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整体服务方案 (56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突出整体编制水平。 优秀：10 分；良好：7 分；一般：4 分；差：1 分。
		投保服务 (9 分) 缺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做出的投保服务承诺（投保咨询服务、快速理赔服务、“三上门”服务、保险到期通知服务及其它投保服务）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优秀：9 分；良好：6 分；一般：3 分；差：1 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 (10 分) 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在投标时响应文件有服务质量、目标的控制方案，包含出险方案、回访服务内容、组建服务团队、特色服务通道、理赔所需材料、针对本项目合理化的建议及改进措施、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优秀：10 分；良好：7 分；一般：4 分；差：1 分。
		理赔服务措施 (10 分) 缺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做出的各项理赔服务承诺（接报案服务、现场查勘服务、现场理赔服务、定损理赔服务、委托索赔和预付赔款服务及索赔材料递交）给被保险人提供的便捷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优秀：10 分；良好：7 分；一般：4 分；差：1 分。
		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和对策 (4 分) 缺项不得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 优秀：4 分；良好：3 分；一般：2 分；差：1 分。
		应急预案 (4 分) 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情况的绿色通道，便捷赔付等应急预案措施，措施详细合理，可行。 优秀：4 分；良好：3 分；一般：2 分；差：1 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配备情况 (9 分) 缺项不得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5 人及以上得 5 分, 每少 1 人扣 1 分。(人员需提供社保或合同等证明材料)。</p> <p>2. 配备查勘车辆 2 辆及以上得 4 分, 每减少 1 辆减 2 分 (车辆需配备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2.2.4 (3)	综合部分 (24 分)	承保经验 (6 分) 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或其所属上级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有同类合同业绩 (雇主责任险) 每提供 1 份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时间以保单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理赔经验 (6 分) 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或其所属上级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雇主责任险范围内单笔理赔案件金额在 30 万元 (含) 以上的理赔经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优惠条件或特色服务 (6 分) 缺项不得分	<p>有办理保险、理赔、赔付等优惠条件或特色服务具体承诺。</p> <p>优秀: 6 分; 良好: 4 分; 一般: 2 分; 差: 1 分。</p>
		后续服务措施及承诺 (6 分) 缺项不得分	<p>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p> <p>优秀: 6 分; 良好: 4 分; 一般: 2 分; 差: 1 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

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9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10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11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环卫工人雇主责任险项目

甲方：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巩义市城市管理局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环卫工人雇主责任险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为环卫工人及公厕中转站管理员 1153 人、司机 270 人计共计 1423 人购买雇主责任险；后期增加 87 人待预算追加后根据成交结果进行购买；

1.2.2 服务标准：雇主责任险疾病身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致残、意外伤害医疗、住院日津贴或误工保险等，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1.2.3 技术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环卫工人名单及有关信息，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客户。保险公司在赔付协议达成后 10 天内应支付赔款。保险人自收

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2.4 服务人员组成：不低于六人的专业保险服务团队_____；

1.2.5 合同__否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2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 /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 700 元每人每年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 / _____元（大写： / 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否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否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

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

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

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根据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环卫工人雇主责任险保单数量（保险期间离职人员更换新进人员的不另计数量）
1.4.2	/
1.5.1	/
1.5.2	/
1.5.3	/
1.6.2	保险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环卫工人名单及有关信息，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单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7.1	自购买保险生效之日起一年
1.7.2	巩义市
1.7.3	购买符合规定的保险并出具保单
1.7.4.1	/
1.7.4.2	/
1.7.4.3	/
1.8.7	/
1.9.1	/
1.9.2	巩义市
2.3.2	/
2.5	甲乙双方对照环卫工人信息并查阅保单，共同确认购买保险数量，根据本协议 1.6.2 进行支付。
2.11.3	五个工作日
2.11.4	24 小时

	三个工作日
2.15.1	/
2.15.1	如果发生事故需要理赔，甲方督促乙方按采购需求规定按照进行理赔，赔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验收通过。
2.15.3	/
2.19	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环卫工人雇主责任险项目

1. 被保险人人数：1423 人（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为：环卫工人及公厕中转站管理员 1153 人，司机 270 人，共计 1423 人，预算金额为 99.61 万元。因 2024 年市城管局将新接收 40 余条道路，财政同意增加 87 名环卫工人，所需各项费用追加列入市城管局部门预算，但该费用目前未追加，为避免出现环卫工人雇住责任险脱保现象，经沟通，先按照 1423 人预算 99.61 万元进行公开采购，新增加人员保险待预算追加后根据成交结果进行购买）；

2. 保费：700 元/人/年；

3. 保障内容：疾病身故、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致残、意外伤害医疗、住院日津贴或误工保险等。

（二）技术商务要求

（1）采购要求

投保险种及保费

雇主责任险（保费：700 元/年/人）		
保障内容	保障额度 (元/人/年)	赔付标准
疾病身故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200000	100%
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意外伤害身故)	400000	100%
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意外伤害致残)	300000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赔付。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意外伤害治疗)	60000	免赔 100 元后按 80%比例赔付
附加住院补贴责任保险或误工保险	100 元/天	无免赔，每次最高给付 90 天，全年最高 180 天。

备注:1. 本次投保保费为 700 元/人/年, 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2. 雇主责任险需实名投保。在保险期间内离职人员可以更换为新进人员, 出险理赔过的除外。

3. 发生赔款时赔偿款项转至投保人巩义市城市管理局单位账户。

4.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客户。保险公司在赔付协议达成后 10 天内应支付赔款。逾期未赔付的, 每天支付 1% 的滞纳金。

5.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 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保险购买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巩义市

3、 付款方式: 保险协议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提供环卫工人名单及有关信息, 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单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1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项目服务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
 - 十、优惠服务条件
 - 十一、后续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的_____保
额合计值，保险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保额合计值	(大写)	(小写)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p>备注：1. 填写开标一览表时填保额合计值，投保报价填写“/”。</p> <p>2.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环卫工人雇主责任险项目

雇主责任险（保费：700 元/年/人）			保费单价
保障内容	保障额度 (元/人/年)	赔付标准	700/人
疾病身故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 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100%	
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意外伤害身故)		100%	
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意外伤害致残)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赔付。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意外伤害治疗)		免赔 100 元后按 80%比例赔付	
附加住院补贴责任保险或误工保险		无免赔, 每次最高给付 90 天, 全年最高 180 天。	
保额合计值 (疾病死亡+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附加意外住院补贴责任保险或误工保险*180)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可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编制)

六、资格及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巩义市城市管理局)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7) 杜绝异常低价投标承诺函

致：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我方投标秉承公平公正原则，坚决反对和杜绝采用低价策略来恶性竞争，我方承诺本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保证工程质量及诚信履约行为。

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服务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

十、优惠服务条件

十一、后续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可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编制)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巩义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18537198836
	崔耀文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